



锦美股份
NEEQ:838096

广东顺德锦美智能识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hunde Jinmei Intelligent Identification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夏广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永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永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蔡永泉
电话	0757-28086828
传真	0757-28086817
电子邮箱	787535730@qq.com
公司网址	www.jinmeiprinting.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连杜大道 9 号 邮编：52832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0,575,887.69	31,492,441.02	28.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93,895.21	13,510,921.04	10.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7	1.50	11.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05%	57.1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05%	57.10%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7,590,301.25	73,464,687.80	-21.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2,974.17	2,651,380.65	-44.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9,633.92	2,120,139.8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4,969.01	3,866,897.34	-23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41%	21.7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40%	17.4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自行添行）	0.16	0.29	-44.8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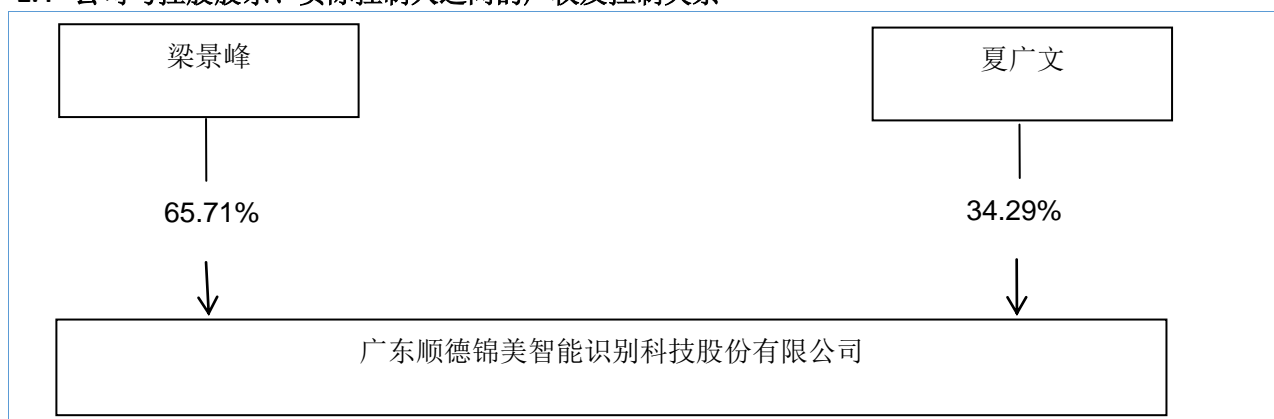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250,000	25.00%		2,250,000	2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78,475	16.43%		1,478,475	16.43%
	董事、监事、高管	2,250,000	25.00%		2,250,000	25.00%
	核心员工	2,250,000	25.00%		2,250,000	2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750,000	75.00%		6,750,000	7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35,425	49.28%		4,435,425	49.28%
	董事、监事、高管	6,750,000	75.00%		6,750,000	75.00%
	核心员工	6,750,000	75.00%		6,750,000	75.00%
总股本		9,000,000	-	0	9,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梁景峰	5,913,900		5,913,900	65.71%	4,435,425	1,478,475
2	夏广文	3,086,100		3,086,100	34.29%	2,314,575	771,525
合计		9,000,000	0	9,000,000	100.00%	6,750,000	2,25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两位股东均为独立的自然人，两者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并在公司任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1)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利润表将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原“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调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金额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7,117,634.5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117,634.50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2,079,874.6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079,874.66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 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该准则, 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该准则, 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117,634.5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117,634.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079,874.66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079,874.66		
合计	29,197,509.16	29,197,509.16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东顺德锦美智能识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